

微电子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为了进一步适应学生的志向和发展需求,加强和规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,学院依据专业的办学条件,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,提供转专业的机会。按照《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生手册(2025年版)》有关“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”的转专业要求,制定了上海大学微电子学院 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,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转专业对象

(一) 除下列情形之外的本科生,均可参加本学年的转专业申请:

- (1) 休学(含保留学籍)状态和应退学的;
- (2) 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,包括高水平运动员、保送生等;
- (3) 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仍未解除的;
- (4) 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;
- (5) 已有成功转专业经历者。

(二) 大一大类学生仅可申请转本大类外的专业;

(三) 中外合作办学学院本科生,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。

二、转专业申请条件

转专业申请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请转专业:

- (1) 大一学生: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前50%,无不及格课

程，课程平均绩点达到3.0以上，无学业提醒、试读警告。已修读高等数学A(1,2)，或数学分析(1,2)，或工科数学分析(1,2)，或工程数学基础(1,2)（含春季在修）。

(2) 大二学生：成绩排名在所在类内或专业前50%，无不及格课程，课程平均绩点达到3.0以上，无学业提醒、试读警告。已修读微积分(1,2,3)或高等数学(1,2,3)或工科数学分析(1,2,3)及大学物理(1,2)

三、转专业考核办法

(1) 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对符合报名要求的学生，组织参加学院综合笔试及专家面试。

(2) 根据笔试、面试成绩，确定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，综合测评成绩=笔试成绩*50%+面试成绩*50%。对综合测评成绩合格者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(如综合测评成绩相同，面试成绩高者排名在前)，最后按照学院转专业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；录取名额不超过预定人数。

(3) 笔试考核科目（含参考书目）

学院	专业	笔试考核科目		参考书目
微电子学院	微电子科学与工程	大一	物理综合考试(力学和电磁学)	《大学物理学》上中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白丽华等编

		大二	模拟与数字电子技术	《电子技术基础》(模拟、数字部分), 高等教育出版社, 康华光等编
--	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工作流程

- 1、 根据教务部要求发布我院转专业申请条件、报名、考试、招生人数等信息;
- 2、 申请转专业学生网上报名后按规定时间提交转专业申请表、成绩大表、成绩排名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, 至微电子学院办公室(嘉定校区微电子A楼218室)进行资格审核。学院将审核结果报教务部核准备案。
- 3、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转专业报名情况组织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, 按总成绩提出拟录取名单, 报教务部核准汇总, 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, 在教务部网站公示转专业录取名单;
- 4、 录取学生凭学生证到教务部领取转专业录取通知书。获准转专业后学籍转入微电子学院, 不得要求放弃返回原专业就读。
- 5、 录取学生凭学生证及转专业录取通知书到学院办公室报到, 学院对转入学生的已修学分进行学分认定, 并指导学生及时修补所缺课程。

微电子学院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工作原则, 所有工作流程在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, 同时接受上级纪委、监察部门、

校纪委、校监察处对转专业工作实行全程监督、检查。

五、递交申请地点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地点：上海大学嘉定校区微电子A楼218

联系人：柯一青

咨询电话：021-69982822

六、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

组长：徐韬

副组长：袁铭（纪检员）

成员：李浩源、钟其泽、刘成、辛涵申、任开琳、刘晶晶、柯一

青